

第 113 号公约

渔民体格检查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五九年六月三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五项关于渔民体格检查的各项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九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五九年渔民体格检查公约”。

第 1 条

1. 就本公约而言，“渔船”一词系指在咸水水域从事海洋捕捞，包括不论公有私有的任何性质的船舶。

2. 主管当局经商有关的渔船船东组织和渔民组织(如存在此类组织)可允许在海上滞留期一般不超过三天的船只免于贯彻本公约各条款。

3. 本公约不适用于在港口和港湾或河口湾捕鱼，或个人作为体育运动或消遣捕鱼。

第 2 条

任何人未出示由主管当局批准的医生签署的表明其体力适合于海上工作的证明，不得以任何名义受雇在渔船工作。

第 3 条

1. 主管当局经商有关的渔船船东组织和渔民组织(如存在此类组织)应规定所要求的体格检查的性质以及应包括在健康证明中的细节。

2. 在确定体格检查的性质时，应考虑到有关人员的年龄和将从事的工作性

质。

3. 健康证明应特别表明持证者未患任何可能因海上劳动而恶化，或使他不适用于在海上劳动或可能对船上其他人的健康构成威胁的疾病。

第 4 条

1. 就二十一岁以下的年轻人而言，健康证明的有效期自发放之日算起不得超过一年。

2. 就年满二十一岁的人而言，其健康证明的有效期限应由主管当局确定。

3. 如健康证明的有效期在一航海过程中终止，则该健康证明在航海结束之前仍然有效。

第 5 条

应作出安排，以使经检查被拒绝发给健康证明的任何人得以要求由一名或数名独立于任何渔船船东或渔民组织的医疗仲裁人重新检查。

* * *

第 6—13 条：按标准最后条款。²

¹ 生效日期：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七日。

² 见附件 I。